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吴勇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吴勇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吴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吴勇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对吴勇先生表示感谢！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5日